

旬阳市 2023 年 5 座危桥改造工程及
G316 旬阳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检测单位：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旬阳市 2023 年 5 座危桥改造工程及 G316 旬阳县城过境段 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检测单位（乙方）：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在旬阳市 2023 年 5 座危桥改造工程及 G316 旬阳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试验检测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试验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旬阳市 2023 年 5 座危桥改造工程及 G316 旬阳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共包含两个项目，具体如下：

1. 旬阳市 2023 年 5 座危桥改造工程分别为：旬阳市白柳镇冷水河桥危桥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长度 52.08 米；旬阳市神河镇柴安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长度 23 米；旬阳市构元镇七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长度 28.04 米；旬阳市麻坪镇拓板沟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长度 24 米；旬阳市蜀河镇阎王砭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长度 38 米。

2. G316 旬阳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旬阳汉江大桥桥头，接 G316 旬阳至白河二级公路，向西沿旧路布线，经小河北后，完全利用在建的旬河大桥，至滨河南路太极城堆到，折向南继续沿旧路布线，经旬阳水电站、刘店铺、柿园、松树沟，至项目终点，终点位于吕河汉江大桥桥头，接 G316 旬阳至安康二级公路，路线全长 10.935 公里，全线统一采用 40 公里/小时的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实施路线全长 8.809Km，新建桥梁 4 座，

维修加固 2 座，完全利用 1 座。

第二条 检测任务

受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由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旬阳市 2023 年 5 座危桥改造工程及 G316 旬阳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服务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判定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第三条 检测内容

项目名称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旬阳市 2023 年 5 座危桥改造工程 试验检测服务	交通产品抽检
	全过程检测
	竣（交）工验收检测
	桥梁荷载试验（动、静载试验）
	内业资料审查
G316 旬阳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 目试验检测服务	交通产品抽检
	全过程检测
	竣（交）工验收检测
	桥梁荷载试验（动、静载试验）
	内业资料审查

第四条 检测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四份的正式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依据

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2.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5.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8. 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9. 相关施工图纸与技术资料。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用：经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该项目为总价合同，项目检测总费用为肆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403300.00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100%的检测费用。

3.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支付事宜，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账 号：1299 0462 6910 808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商业秘密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它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示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如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涉及的设计相关图纸、资料。

1.4 对乙方提出的涉及项目工期、质量、费用和安全等重大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答复，使检测服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5 协助乙方进出施工现场，提供服务范围所涉及的相关施工、监理信息，为检测工作创造条件。

1.6 甲方负责办理高速交警、路政相关部门交通管制手续及相关申报审批手续，检测服务期间隧道交通管制安全保障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全由甲方承担。

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按相关要求组建检测项目部并配备有资质的试验检测人员。

2.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书所需的仪器设备的配备，并通过国家计量检定合格认可。

2.3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7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检测的法规和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公正的数据和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2.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次检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9 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要求对工作内容予以完善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10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条款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履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乙方所有参加检测的人员在进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占道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如遇长、大纵坡及通视条件较差弯道时，甲方应延长作业控制区，并安排引导人员进行指挥，保证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

6. 作业人员必须身着统一的反光服，严格在养护作业控制区内，面向来车方向作业，不得随意穿越高速公路。

7. 检测机具、设备不得随意摆放在行车道上，如必须放置则应按规定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布设照明设施和警示频闪灯，并委派引导人员进行指挥。

8. 检测作业的材料不得污染路面，作业区内要求铺设铁皮或彩条布等，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路面杂物，保证路面干净整洁。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如发现乙方违章操作，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警告制止；乙方不听劝阻的，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令其停工或进行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如果在检测作业中发生质量和人身伤亡事故，不论损失大小，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6.26

乙方：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6.26



